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5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梁繼昌議員申報，梁振英先生已向他提出誹謗申索(HCA533/2017)。

3.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已就梁振英先生與UGL Limited 所訂協議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

I. 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

(立法會 CB(2)1458/16-17(02) 及 CB(2)1487/16-17(01)號文件)

4. 委員討論黃國健議員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一事。

5. 黃國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為免影響本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本人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Select Committee from being affected, I propose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should request Mr Kenneth LEUNG to resign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6. 主席將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副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4位委員)

7. 主席宣布6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4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他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I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078/16-17(01) 及
CB(2)1454/16-17(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附錄)(“3月1日版本”)曾於2017年3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並已因應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予以修改。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修訂本(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3月27日版本”)曾於2017年3月29日及4月25日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上午10時29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便委員研究“3月1日版本”與“3月27日版本”的不同之處。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恢復。)

9. 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應採用“3月1日版本”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黃國健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則認為，採用“3月27日版本”較適當。

(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10分鐘。)

10. 主席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應採用"3月1日版本"還是"3月27日版本"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採用"3月1日版本"：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4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採用"3月27日版本"：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5位委員)

11. 主席宣布4位委員表決贊成採用"3月1日版本"，5位委員表決贊成採用"3月27日版本"。他宣布採用"3月27日版本"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

III. 其他事項

12. 委員商定，將於2017年7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為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擬索取的資料和邀請的證人。委員並商定，秘書處會擬備擬索取的資料一覽表擬稿和擬邀請的證人名單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0月3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1 - 000555	主席	致序辭。	
I. 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			
000556 - 00084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申報，梁振英先生已向他提出誹謗申索(HCA533/2017)。	
000847 - 000859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已就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	
000900 - 013654	主席 黃國健議員 何君堯議員 梁美芬議員 林卓廷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俊賢議員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p>黃國健議員、何君堯議員、梁美芬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副主席認為：</p> <p>(a) 由於梁繼昌議員與梁振英先生之間有民事訴訟待決，若梁繼昌議員繼續擔任專責委員會委員，他可能有利益衝突。梁繼昌議員應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p> <p>(b) 若某一法律程序所涉事宜與立法會轄下某一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相關，法院就該法律程序所判給的損害賠償及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訟費，可能構成金錢利益；</p> <p>(c) 若梁繼昌議員繼續擔任專責委員會委員，調查對象可能會以專責委員會某一委員有利益衝突為由而拒絕合作；及</p> <p>(d) 若梁繼昌議員拒絕辭職，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公正性，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或遭受批評。</p> <p>林卓廷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早於梁振英先生向梁繼昌議員提出誹謗申索之前，專責委員會委員已獲委任；</p> <p>(b) 該誹謗申索與調查主題無關；</p> <p>(c) 梁繼昌議員並無利益衝突；及</p> <p>(d) 與其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委員可參照《議事規則》第 84 條的規定，要求梁議員在專責委員會討論到某些事項時退席，即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做法。</p> <p>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就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一事徵求一名律師的法律意見，而按照他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若他辭職，市民可能會視之為一項蓄意作出的決定，透過避免以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行事，從而換取對方終止針對其進行的誹謗申索 (HCA533/2017)，反而會因此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如下：</p> <p>(a) 在利益申報的問題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一份文件 (立法會 CMI/10/12-13 號文件) 已清楚說明，各委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及</p> <p>(b) 如因為某法官可能有司法偏見而就該法官是否適合審理某宗案件出現爭議，便有必要考慮該偏見屬實質上的偏見，還是表面上的偏見。就表面上的偏見而言，相關準則如下：一名公正且知情的旁觀者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否得出有關審裁機關確有可能存在偏見的結論。亦有案例顯示，上述原則屬普遍適用，而非局限於司法或類似司法程序。公平或自然公義規則不可被視作一成不變，必須因時制宜。在一宗涉及某一負責城市規劃工作的委員會/機關的案件中，法庭曾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雖然該委員會/機關的成員有責任公平行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但不應因他曾就某事宜表達意見而禁止其商議及決定該事宜，除非他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已有不易改變的既定看法。該等原則如何應用，視乎所考慮個案當時的情況而定。	
013655 - 014026	主席 副主席 林卓廷議員	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副主席詢問，梁繼昌議員應否就該議案作表決。主席答稱，在副主席提問前，他已宣布表決結果。	
I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014027 - 01544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秘書	主席表示，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CB(2)904/16-17(03)號文件附錄）已涵蓋梁振英先生在其2017年5月18日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兩個版本有何不同之處。秘書解釋如下： (a)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CB(2)904/16-17(03)號文件附錄）("3月1日版本")曾於2017年3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並已因應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予以修改；及 (b)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修訂本（立法會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3月27日版本")曾於2017年3月29日及4月25日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會議暫停，以便委員研究"3月1日版本"和"3月27日版本"。	
會議暫停			
015445 - 021343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君堯議員 容海恩議員	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應採用"3月1日版本"。 黃國健議員、梁美芬議員和何君堯議員認為應採用"3月27日版本"。 秘書解釋，"3月27日版本"為"3月1日版本"的修訂本，即因應委員在2017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秘書	<p>3月3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下述意見而予以修訂的版本：</p> <p>(a) 首先確立由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雙方所簽訂/簽立的協議是否存在；</p> <p>(b) 應重新編排部分項目的次序；及</p> <p>(c) 應加入註腳，向讀者說明，其內引述的一句句子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讀者應以英文原文(即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據稱是梁先生與 UGL Limited 所簽訂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真確本。</p> <p>延長會議時間。</p>	
021344 - 021416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就應採用 "3月1日版本" 還是 "3月27日版本" 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的議題進行表決。	

III. 其他事項

021417 - 021433	主席	<p>主席表示，何君堯議員已作出預告，表明其擬動議附件所載議案。</p> <p>主席裁定，由於該議案與任何議程項目均非直接相關，該議案將不予處理。</p>	
021434 - 02154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秘書處須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1段所載的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編號作出相應修訂。</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0月3日

本人勸議就本調查委員會的任何開門會議，
各委員必須承諾保守秘密，除非得到本調查
委員會的批准。

事先

何居遠

2017年7月12日